

# 未来十年我国农业生产“丰”景可期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古一平)在2024年我国粮食产量首次突破1.4万亿斤基础上,农业农村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4月20日对外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5—2034)》预测,伴随农业科技发展水平加速提升,未来十年我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将实现量质全方位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将显著增强。

这是记者在20日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主办的2025农业展望大会上获悉的。

该报告聚焦20种(类)主要农产品,总结回顾了2024年市场形势,并展望了未来十年这些农产品的生产、消费、贸易、价格等走势。

报告预计,2025年我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将持续增强,农业高质量发展将迈上新台阶。粮食生产方面,随着大面积单产提升推进力度不断加大及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积极性不断提高,全年粮食产量有望达到7.09亿吨,比上年略有增长;其中,稻谷、小麦、玉米产量有望分别比上年增长

0.5%、0.9%和0.2%,大豆产量将达到2117万吨,比上年增长2.5%。

报告还显示,2025年我国农产品消费预计保持缓慢增长,健康化、多元化消费趋势更加明显。粮食消费小幅增长,禽肉、水产品消费增速有所放缓,牛羊肉、奶类消费需求有所减弱。同时,随着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同性不断增强,在国内产量增加、消费增速放缓等条件下,大宗农产品进口量呈减少趋势。

展望未来十年,报告认为,在农业科技发展水平加速提升及高产优质抗逆的粮食新品种加快培育推广支持下,我国农业生产力将实现突破性跃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稳步提高,播种面积基本稳定,粮食单产提升成为粮食增产的关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能力增强。

此外,未来十年,随着我国经济稳健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蔬菜、水果、肉类、奶类以及水产品等农产品消费持续升级,高品质与特色化需求将持续攀升,农产品贸易结构持续优化,进口来源更趋多元化。

# AG600“鲲龙”获得市场“准入证”

□新华社记者 宋晨

“鲲龙”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中国大型特种飞机翻开新篇章!

4月20日,我国首次按照中国民航适航规章完全自主研制的大型水陆两栖飞机AG600“鲲龙”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标志着全球起飞重量最大的民用水陆两栖飞机通过了严格测试和验证,研制取得圆满成功,获得市场“准入证”。

它不仅可执行平原、丘陵以及高海拔投水灭火任务,还可适应空中指挥、人员和物资转运、通信中继等多场景任务,适应多灾种救援需求。同时,AG600飞机在应急救援领域也填补了我国长距离航空救援能力的空白。

从2012年正式提出型号合格证申请到2017年在广东珠海实现陆上首飞;从2018年在湖北荆门完成水上首飞到2020年于山东青岛成功实现海上首飞;从2023年具备执行灭火任务能力到2025年圆满完成取得型号合格证……

型号合格证不仅是一纸证书,更是我国航空人矢志报国的答卷。

这是一场向科技创新高峰发起的冲锋——

“AG600是一艘会飞的船、会游泳的飞机。”AG600飞机型号总设计师黄领才说,除具备陆上飞机所有功能特性外,它还须具备水上功能和性能。

为满足AG600飞机的总体设计要求,研制团队在气水动布局设计中大量采用了系统工程设计方法和气水动布局综合优化设计技术。先后突破了高抗浪船体设计、复杂船型机身制造等20余项水陆两栖飞机领域的关键技术,弥补了

我国在气水动融合设计、复杂船体制造及水上试飞等方面的空白,构建了大型水陆两栖飞机航空技术体系。

这是一架为人民生命安全而生的“天空保镖”——

AG600飞机是一种多用途的大型航空装备平台,应用场景丰富。可在平原、草原、丘陵、高原运行,满足国内各类航空森林消防场景应用。

这是一次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的生动实践——

AG600研制团队涉及全国22个省级行政区,296家企业事业单位、16所高校,创新形成了我国大型水陆两栖飞机核心技术体系,构建了“小核心、大协作”的研制模式,建立了大型水陆两栖飞机设计、生产制造、系统配套、试验试飞、保障服务体系,使我国具备了自主研发大型水陆两栖飞机的技术和工业能力。

乘风破浪,海天梦圆。让我们一起期待AG600飞机在水天交汇之处振翅高飞,于山川林海之上守护人民生命安康。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

(上接第一版)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基层干部包括:

(一)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人大主席团负责人以及乡镇其他工作人员;

(二)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派驻乡镇机构工作人员;

(三)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民小组负责人,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五)其他从事乡镇和村级事务管理的人员。

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街道、社区等相关管理人员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应当做到:

(一)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根本利益;

(二)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求真务实、勇于担当,提高为民服务本领;

(三)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清正廉洁、规范履职,自觉接受监督;

(四)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

**第五条** 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农村基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的工作部门具体责任,把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整合监督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特别是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职责加强管理监督,促进农村基层干部自觉廉洁履行职责。

### 第二章 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

**第六条** 禁止在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中侵占、挪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补贴资金;

(二)截留补贴资金;

(三)其他侵占、挪用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行为。

**第七条** 禁止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设立“小金库”,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益,虚列支出使用、违规出借集体资金,或者以借款、垫资、合作经营等名义长期拖欠或者变相占用集体资金;

(二)在集体资产清查中瞒报、漏报,低价处置、无偿占用或者通过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占用村集体房屋、设施设备等集体资产,或者以集体资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违法发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土地,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或者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

(四)违法违规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违背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或者违法收回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以退出宅基地作为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强制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五)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费用;

(六)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七)违法违规征占、侵占、“以租代征”转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或者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林地、草地等工作监督不力,对违法违规行为放任不管;

(八)其他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行为。

**第八条** 禁止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假项目、虚增工程量等手段套取、骗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设施建设、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富民产业等项目资金;

(二)对乡村工程项目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

避招标;

(三)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

(四)违规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帮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五)其他在乡村建设项目建设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行为。

**第九条** 禁止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农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人员聘用、农村危房改造、残疾评定、低收入人口认定,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二)故意拖欠、克扣村民劳务费等合理款项,或者滞拨付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

(三)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摊派费用,或者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四)以辛苦费、好处费、服务费等名义索取、收受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的财物,或者以明显低价租用,以借为名占用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的财物;

(五)在行政执法中滥用裁量权,或者利用执法权谋取私利;

(六)在购买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养老服务等工作中谋取私利;

(七)其他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十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二)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利用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四)诬告陷害、造谣抹黑选举候选人;

(五)其他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二)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利用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四)诬告陷害、造谣抹黑选举候选人;

(五)其他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村霸”等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欺压群众,垄断集体资源,以及在农贸

市场、乡镇集市等流通领域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或者参与、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二)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

(三)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四)组织、参与、纵容开设赌场,或者为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做好农村基层干部选用管用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管理监督。重点加强对乡镇党委和政府“一把手”,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通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法治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指导确定村级重大事项范围。

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由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联审联签,“一肩挑”的村应当同时由1名村“两委”其他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村级财务收支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投标,乡镇党委和政府加强指导把关。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公开栏、数字电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农村党务、村务、财务情况,突出对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农村集体经济资源管理、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公开,保证所公开事项的内容完整准确、公开详实,并接受村民的监督。

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由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联审联签,“一肩挑”的村应当同时由1名村“两委”其他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村级财务收支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投标,乡镇党委和政府加强指导把关。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监督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建立或者运用信息化平台监督基层公权力,监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畅通检举举报渠道。

**第十八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报备。

**第十九条** 县级党委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所辖乡镇、村党组织的巡察,实现县级巡察全覆盖。

被巡察的乡镇、村党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抓好巡察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立足职责,强化对党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农村基层干部不廉洁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以案促改。

县级纪委监委可以通过提级监督或者在辖区内组织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片区协作、交叉监督等方式,整合运用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力量。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纪检监察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听取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状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支持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根据需要组织辖区内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展联合监督。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确有必要的话可以派纪检监察干部按照规定担任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注重听取村务监督机构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及时处置村务监督机构移送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涉农工作监管职责,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系统内业务指导,依规依法严肃处置“三农”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农村基层干部违规违法等方面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基层干部管理,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农村基层干部进行跟踪回访,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

**第二十三条** 村党组织对受到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进行跟踪回访,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我国在气水动融合设计、复杂船体制造及水上试飞等方面的空白,构建了大型水陆两栖飞机航空技术体系。

这是一架为人民生命安全而